

【外借不合格合梯供廠商使用，發生墜落職災時恐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宣導】 - 114
- 06 - 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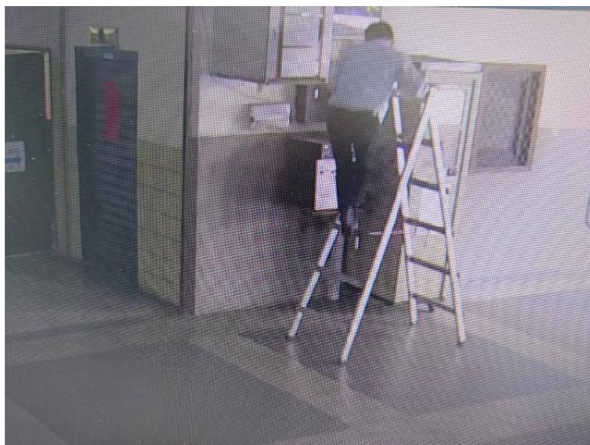
標題：行政單位外借不合格的合梯供廠商使用，除易發生人員墜落，且須負職災連帶責任

資料來源：「5/15 中正大樓西側 1 樓網路線維護」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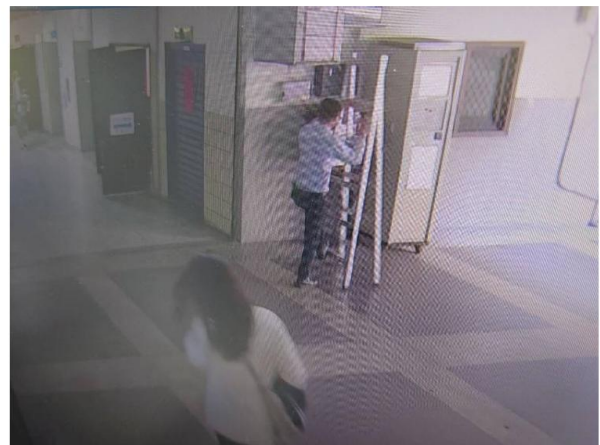
事件內容：

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 5 月 15 日執行不定期巡檢校園環境時，發現承攬商之施工人員使用不合格的合梯且未佩戴安全帽，站在高處做網路維護作業(此為第二次被稽查到同一缺失，首次因甫聯繫上採購承辦單位時，該施工人員已離開)，當下經多次詢問施工人員，才回覆不合格的合梯為行政單位所提供，未見其改善旋又逕自離開。截至巡查單簽寫會辦採購承辦單位回覆改善措施止，皆未依本校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補送「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」、「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」及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」等表單。

□ 作業現場查核情形：



無配戴個人防護具(如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等)作業



使用無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之合梯

改善措施：

1. 施工人員入校施工時，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第 70、70-1 條及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注意事項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內之規定執行，請購或經辦、監造等單位也務必善盡相關職安監督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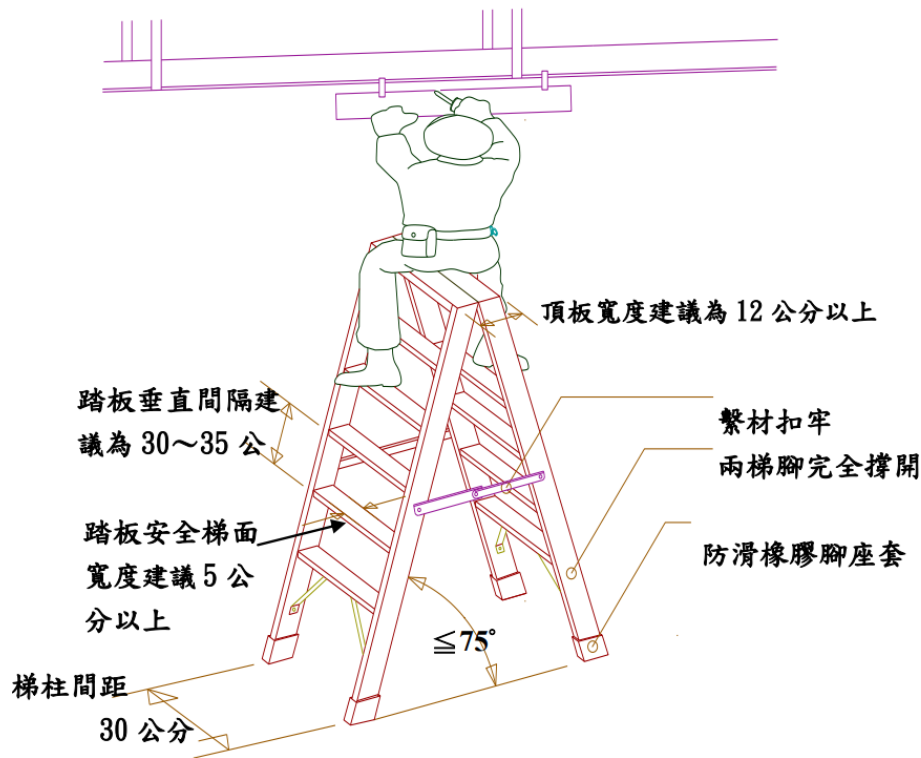
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

承攬商擬於校區進行高架、高空工作車、吊掛、動火、局限空間…等具危害性作業時，必須於作業前 3 天（緊急或突發性作業，不在此限）會同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填寫「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」，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審核備案後，始得作業。

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230 條規定：

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- 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 - 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 - 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-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

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：

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，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

- 2.承攬廠商應自備履約作業的工具器材，例如：合格的合梯、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等。因上開工具的性能、妥善程度將涉及若發生傷害後的關聯性調查與責任歸屬問題。建議校內各單位應嚴禁外借工具設備或防護具等。
- 3.請確實依採購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，入校施工人員於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」簽名確認，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。
- 4.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418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已實施多時。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「選單/承攬管理/承攬管理要點」項目下載。

職災案例宣導：

從事修剪樹枝作業自樹上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5)1001514

一、行業分類：大專院校(855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立木(71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4年10月20日，台中市，○○大學。

(二)104年10月20日14時8分許，尤罹災者於○○大學排球場旁，以移動梯爬上樹，站在樹幹上(站立位置距地面高度約3.2公尺)使用鋸子進行樹枝修剪作業，一同作業之同事張員在樹下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，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，發現尤罹災者仰躺在樹旁地面上，立即通報119派救護車將尤罹災者緊急送○○醫院急救，惟尤罹災者仍於104年10月21日1時48分傷重不治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尤罹災者由高度約3.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，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- 2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有墜落之虞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確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

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**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**

事業單位：國立○○大學

-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刑事罰 ► 雇主。業務過失？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尤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，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，工作地點為原告校區內。尤員於104年10月20日，在原告校區籃球場旁，進行鳳凰木樹枝修剪，當日約下午2時許，發生墜落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急救，不幸於翌日上午死亡。嗣尤員之繼承人尤方良等5人（下稱被害人家屬），乃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62條、第63條，及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職安法）第27條、第28條之規定，請求兩造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。經勞資爭議調解後，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**兩造同意連帶給付8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**。原告並已給付633萬8040元予被害人完訖，其餘部分則由各保險機構給付。兩造間就前開賠償金額，既屬連帶責任，於給付後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80條、第281條關於連帶債務人**內部平均分擔**之規定，給付其中半數金額即**316萬9020元**予原告。雖被害人家屬與兩造於系爭調解約定：

「(1)有關本件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800萬元和解，前開金額由國立○○大學與○○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勞方，若勞方日後有獲得職業災害補償或團體意外險之理賠，該補償或理賠金額應由前開800萬元當中抵充之。和解金額800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...，給付方式